

● 吉林大学出版社

价值规律与价格改革探索

● 张维达 著

价值规律与价格改革探索

张维达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价值规律与价格改革探索

张维达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吉林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开

6.25印张

138 000字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500册

ISBN 7—5601—0107—0/F·12

定价：1.10元

目 录

序言.....	(1)
对价值规律的再认识.....	(7)
论价值规律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调节物质 利益的作用.....	(27)
经济体制改革中有关价值规律的几个问题.....	(41)
搞活企业要正确树立价值规律观念.....	(53)
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两种涵义的社会必 要劳动时间的不同意义.....	(58)
价格决定和供求.....	(81)
关于计划价格形成的基础问题.....	(95)
马克思的商业价格理论与我国的物资供应 价格改革.....	(111)
稳定物价简论.....	(129)
谈谈价格特性、价格功能、价格体系和价 格体制.....	(138)
中国价格体制模式的思考.....	(149)
价格改革中几个问题的反思.....	(162)
我国生产资料市场发育和“双轨”价格问题.....	(172)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经济改革中市场物价 总水平控制问题.....	(182)

序 言

本书是一本论文选集。收录选集中的文章，围绕价格这个主题，大体分为三个部分：价值规律探讨；价格原理研究；价格改革探索。故书名叫做《价值规律与价格改革探索》。

价格理论从其形成的历史形态来考察，是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着重于从价格运动中找出调节价格的本质，揭示价值实体、价值关系、价值形式和价值规律。从它的应用形态来看，我们过去主要是限于计划经济学中的价格计划和商业经济学中的物价政策来研究的。建国以来，我们在较长时期，对社会主义经济以产品经济模式来剪裁，排斥和限制商品经济与价值规律，对价格则充其量不过是作为核算工具和分配手段。在这种僵化思想的束缚下，价格理论的研究是不可能充分展开的。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确认，特别是价格改革实践的呼唤，价格问题才成为引人注目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而开展起来。经过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探索，价格理论已逐步形成一门独立学科。然而，社会主义价格学作为一门学科，毕竟还很年

轻，价格理论还不够成熟。人们对价格改革的探索，存在许多不同观点和争论，无不涉及价格基本理论问题。因此，社会主义价格理论研究，无论对指导价格改革实践，或者对价格学科建设，无疑是具有迫切性和现实意义的。

价格是一种现象形态。用列宁的话来说，它是价值规律的表现。对于价格研究，提到人们面前的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就价格现象研究价格；一种是从价格现象研究价格本质。就价格现象来研究，会更直接地触及价格实际，特别是有关价格实践上的操作性问题研究，对指导实践有更直接的意义。但是，只限于价格现象进行研究，容易导致就事论事，或停留在经验总结上。经验不等于理论，不能达到对复杂的价格现象获得规律性的认识。尤其对价格实践中的不同操作方案的选择，则更需要我们从价格的规律性上去识别和把握。另一种是从价格现象研究价格本质。这自然会使得我们对价格获得更深刻的认识。然而，本质和现象毕竟是有区别的。认识了价格本质，不等于解决了价格现象形态上的问题。这又需要我们从价格本质出发，去研究价格现象，以利于指导价格实践。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提出从具体进行科学抽象、再从科学抽象去阐明具体的方法。我认为，这种研究方法，对于价格理论研究，同样是适用的。价格的最深刻的本质，说到底，就是价值规律。马克思吸收前人研究的成果，创立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和指示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为价格理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以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关于价值规律理论为基础，去研究价格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价格理论工作者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对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论的任何动摇或违背，都会使我们在价格研究上偏离探索真理的轨道。

马克思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对价值规律的揭示，主要是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研究中得出的对商品经济基本规律的共性认识。这些共性认识对于我们今天自然是完全适用的。但是，我们不能不认识到，马克思当时预见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将会消亡，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自然就退出历史舞台。而历史发展的进程超出马克思的预料，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各国无不存在并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在私有制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价值规律都是自发地发生作用的。如今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商品经济条件下，如何认识和运用价值规律，认真说来，我们在许多方面还知之不多，知之不深。例如，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其他经济规律是个什么关系，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作用发生了哪些变化，它在社会主义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中如何发挥调节作用，怎样在全社会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等等。这些还都需要我们在认识价值规律的共同本质的基础上，结合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实际，进到特殊本质的研究，以利于探索价格共性、特殊性及其具体规律性。因此，对于社会主义价格研究，我们还必须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的深入研究入手，以便从价值规律这个本质认识上升到价格现象去研究。这样，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的深入研究，不仅是为价格理论研究提供基本理论前提，也可以说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价格理论的必要组成部分。

价值规律和价格的关系，是本质和现象的关系。对价值规律的研究不能取代对价格的研究。以价值决定取代价格决定，把价值规律等同于价格规律，这就把本质简单地等同于现象了。本质是深刻的，然而简单的，而现象比本质更丰富、更为复杂。价格固然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但由价值转化为

价格不是经过直接的简单的道路，而是外在于价值的经过市场关系的极其复杂的道路。因而，价格在表现价值规律的过程中，必然有其独立运动和呈现在表层上的具体规律性。而且，价格运动及其规律性又会因为在不同类型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而有所不同。也就是说，价格既有商品经济一般的共性，同时在不同类型商品经济条件下又具有其特性。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共性和特性的联结中，对社会主义价格形成和运动的规律性作出独立的研究。科学的区分就是根据对于某一现象领域所特有的矛盾的研究。价格理论研究正因为有别于其他学科而对价格形成和运动的规律性进行专门研究，所以才构成为一门独立学科。

价格理论研究必须面向价格改革实践。因为任何理论无不源于实践而又指导实践。价格理论作为一门应用经济学科就更应当如此。现在，我国正进行全面经济体制改革，价格改革是其中的重要一环，也是社会上人们普遍关心的一个主要问题，这就为价格理论工作者提出了一系列亟待研究的现实课题。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商品经济不甚发达，市场体系不够发育，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变为商品经济高度发展还要有一个过程。在这样条件下进行价格改革，是有其特别复杂性和很大难度的，绝非简单照抄照搬发达商品经济的价格模式所能奏效的。例如，我国价格体系如何稳步地推进改革，如何选择有中国特色的价格体制目标模式和过渡模式，如何在价格改革中控制市场物价总水平上升问题，等等。这些，都需要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对价格理论进行创造性研究。艰巨的价格改革实践，给价格理论工作者提出了繁重的研究任务，也为价格理论研究展现出广阔的前景。

我对价格理论研究，还是近几年的事，主要是把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应用于价格领域，特别是面向价格改革实际作一些理论研究。我一直认为，政治经济学的教学与研究，特别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不能局限于经济关系本质和主要经济规律在抽象概念上的讨论，尽管这些研讨也是必要的；而要面向实际，面向应用，针对实际问题进行理论思考，研究经济规律的表现形式和运行机制，以便更好地把经济理论应用于实践。我国面临的重大实际是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是要改变传统体制排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问题。因而，价值规律和价格便自然成为我近几年来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进行应用性研究的重点，开始涉足价格理论领域研究。

这里，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价值规律与价格改革探索》文集，是我对价格理论所作的一些研讨。我对价格理论研究，兴趣在于面向现实作点专题探索。文章中，有些是针对现实经济生活中的思想认识问题作些理论阐明；有些是根据改革实践面临的实际课题进行些理论思考；有些是对学术界的某些观点和见解提出些商榷。这些陆续开展的微许研究所得，我曾给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科研究生开设“社会主义价格理论研究”课程进行过几次讲授，有些是为物价部门培训班讲授的专题。选编到文集的论文，绝大多数都在报刊上发表过，未发表的少数几篇现根据原稿作些文字整理也一并收录进来。书中文章的排列，不是以写作或发表时间的顺序，而是按价值规律、价格原理、价格改革等三个部分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联系为序，这样使全书大体上有个内在逻辑的体系。书中有的见解和论点，在几篇文章里出现互见，这是针对现实问题从不同角度而阐发的。这些文章

的写作从1979年到现在，时间跨度大约有九年。在这段时间里，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正在不断地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反映到我的文章里，有的提法前后也有所变化，除个别文章有文字疏漏作些修订外，一般均保持原样，以反映自己对价格理论研究随着实践发展而不断探索的过程。这些研究，对我来说，还只是一个起点，真理的追求只能在无止境的探索之中。

我国的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的伟大实践，为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源泉和活力。近几年来，我国价格学界十分活跃，推出许多喜人的成果，使我们从中得到很多启示和教益。可以预期，价格理论在学术研讨和互相切磋中必将得到推进和发展。在这令人鼓舞的形势下，我把自己这些论文选编成集，就教于理论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以期得到指正。同时，也为有关院校开设价格专题和实际部门学习培训提供研讨参考，以期得到帮助。由于个人水平有限，有些观点和见解很不成熟，热切欢迎同志们提出批评意见。

（写于1988年1月）

对价值规律的再认识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问题，是长期争论的老问题。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认识史上，对于价值规律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不断重新认识和付出巨大代价的艰难曲折过程。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中，伴随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价值规律问题又以崭新的课题提到人们的面前。实践启迪人们思索：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许多经济规律，为什么唯独价值规律长期遭到“白眼”而屡加排斥？现在明确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应当怎样正确地看待价值规律？以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来检验，我想有必要对价值规律的基本理论进行再认识和重新探讨。

一、价值规律的两重性

长期以来，传统的经济学把价值规律只是看成为商品经济的共有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被看作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东西，外加到社会主义经济中来的经济规律。因而，在经济理论上，总是发生价值规律与社会主义经济能否相容的问题而自觉或不自觉地导致排斥价值规律的观点。总结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使我们不能不确认：在社会主义制度

下，价值规律既是商品经济的共有规律，同时又是社会主义经济固有的内在规律。——这就是本节所提出的价值规律具有二重性的命题。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规律，是在人类社会各个阶段上只要存在商品经济就必然发生作用的共有规律。它在社会主义制度以前就已经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继续发生着作用，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中新产生的特有规律。这就是说，无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或者在社会主义制度以前商品经济历史上的价值规律，如同斯大林所说的，乃是“同一个价值规律”^①。这个为人们所熟知的论点现在看来无疑还是正确的。如果不明确认识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共有的同一个价值规律，容易造成对社会主义制度下必然存在的价值规律同过去那种排斥商品经济的产品计划体制的矛盾，不能作出正确地揭示。甚至为了把两者并存起来，不去着力于改革体制上不切实际的弊病以适应价值规律，而是试图进行调和性的解释，推论出来什么区分有两种价值规律的观点，即有产品的价值规律和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或广义的价值规律和狭义的价值规律之分。现在看来很明显，两种价值规律的观点在理论上是不对的，也不利于体制改革的实践。从理论上说，这个观点把价值规律与商品经济的内在的本质联系割裂开来，看成是社会生产一般的计算工具。从实践上说，这个观点只承认不同所有制经济之间存在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在发生作用；而否定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存在商品经济的必然性，只是产品的价值规律在发生作用。从而，导致肯定过去僵化的产品经济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65页。

的计划体制的合理性，妨碍按照商品经济原则对经济体制的改革。

然而，价值规律作为共有规律，虽然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有规律，但却是社会主义经济所固有的内在规律，而不是独立于社会主义经济之外的经济规律。理由是：

第一，从价值规律赖以存在的商品经济条件来考察：商品经济从来没有构成独立的社会生产方式，总是依赖于一定社会生产方式特有的经济条件而存在的。历史上存在有简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商品经济不过是不同类型商品经济的一种抽象，是寓于各种类型社会经济之中的一种内在属性。因而，价值规律作为商品经济的规律，不是凌驾于各种类型商品经济之上的外在规律，而是寓于各种类型商品经济之中的内在规律。同样道理，社会主义经济也是一种商品经济。商品经济不是并存于社会主义经济之外的独立自在东西，乃是内在于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之中所固有的经济关系。虽然它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有属性，但却是社会主义经济所固有的内在属性。所以，价值规律尽管不是社会主义经济所产生的特有规律，然而而是寓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之中必然发生的内在规律。

第二，从价值规律体现商品经济的本质的关系来考察：任何规律都是“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①商品经济关系是人们之间通过商品交换实现互为劳动的间接的社会形式。各个商品生产者都具有独立的物质利益，彼此交换所需要的产品，谁也不愿意吃亏，必须处于利益均等的地位，实行等价交换。这是商品经济关系不同于非商品经济关系的本

^① 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1页。

质区别。恩格斯说：“等量社会劳动的产品可以相互交换，就是说，价值规律正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①。所以，价值规律要求商品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要在等价基础上进行，体现商品经济的本质的必然关系，是调节商品生产者之间物质利益的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仅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相互之间，都是彼此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各自具有独立的物质利益；而且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各个企业，也都是具有相对独立物质利益的经济实体，彼此之间仍然要以商品生产者来相互对待。这样，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各个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他们在实现互为劳动中的物质利益差别，只能按照价值规律的客观必然性，实行等量劳动补偿和等价交换原则进行调节。因此，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并不是外在的东西，而是体现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之间互为劳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是社会主义经济中调节各个独立或相对独立商品生产者的物质利益差别的内在规律。

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诸经济规律相比，所不同的仅仅在于：它不是社会主义经济所产生的特有规律。但它与社会主义经济各特有规律一样，同是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规律。正因为如此，所以社会主义经济与价值规律，同社会主义经济与社会主义诸经济规律一样，不存在互不相容问题，不是互相排斥的关系。长期以来，价值规律被看作是“旧社会的痕迹”，与社会主义经济不相容，除了受产品经济论所束缚以外，认识上的重要原因就在于：只看到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共有规律，没有认识到它同时又是社会主义经济的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1页。

内在规律。以至在理论上形成不切合社会主义经济实际的排斥价值规律的固定观念。

由此看来，价值规律具有二重性：既是商品经济的共有规律，同时又是不同类型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价值规律的这种二重性是共性和个性的关系。价值规律作为商品经济的共有规律，是它的共性；价值规律作为不同类型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是它的个性。共性与个性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共性寓于个性之中，通过个性而存在；个性贯彻着共性，具体地体现共性。价值规律的共性，即作为商品经济的共有规律，是寓于不同类型商品经济的个性之中的，成为各该类型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发生作用。而价值规律的个性，即作为各该类型商品经济的内在规律，就是贯彻商品经济共有的同一个价值规律。毛泽东说过：“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①对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我们必须运用共性个性的道理，从二重性上去辩证地理解。如果无视价值规律的共性，只看到价值规律的个性，容易导致两种价值规律的论断。反之，如果无视价值规律的个性，只看到价值规律的共性，又容易导致价值规律与社会主义经济不相容的论断。因此，离开共性与个性的关系这个辩证法的精髓，都有可能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陷于片面性的认识。

二、价值规律的基本功能

不同经济规律都有其各自的特殊作用。价值规律作为商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95页。

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具有其他经济规律所不可代替的功能，即能够激励企业商品生产经营的活力。《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发展商品经济之所以能把经济搞活，正在于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具有激励企业活力的功能。马克思描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这种功能时曾说：“这个规律一次又一次地把资产阶级的生产甩出原先的轨道，并迫使资本加强劳动的生产力，因为它以前就加强过劳动的生产力；这个规律不让资本有片刻的停息，老是在它耳边催促说：前进！前进！”^①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同样是以其客观必然性的强制力量，催促企业不停息地前进，充满旺盛不衰的活力。

在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主义企业的活力是指在国家的计划指导和管理下进行商品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其主要表现为：积极地提高劳动效率和资金增殖的能力；主动地进行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创造性地开发新产品和适应市场复杂多变的能力。本来，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同社会化的生产力是相适应的。按理说，社会主义企业作为社会的经济细胞，应当会有更大的活力。然而，由于过去经济体制的弊病，排斥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功能，充其量不过把价值规律作为计算工具加以利用，致使企业的活力受到严重的束缚和压抑。现在，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建立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和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75页。

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经济实体，这样就为企业表现其活力创造了基本条件。企业具备活力的条件，还要有动力来发动。这个发动动力就是价值规律所具有的调节商品经济活动的功能，以其内在的强制力发动企业的活力，不断地奋发向上，主动进取。

什么是价值规律调节商品经济活动的功能呢？从价值规律的基本客观要求和主要作用来考察，其基本功能是：

（一）调节生产商品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个别劳动时间之间矛盾的功能。人们知道，各个企业各自生产商品的劳动耗费是个别劳动时间。而商品的价值不取决于个别劳动时间，是决定于社会上生产同种商品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是商品生产者在利益均等基础上交换商品的统一尺度，也是衡量和检验企业商品生产经营水平的社会标尺。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企业会获得超额收入；而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则企业会减少收入乃至发生亏损。企业为了获得超额收入，必须改进生产技术，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

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单位产品的价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生产的产品，其价值不由个别劳动时间决定，而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本来，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同社会化的生产力是相适应的。按理说，社会主义企业作为社会的经济细胞，应当会有更大的活力。然而，由于过去经济体制的弊病，排斥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的功能，充其量不过把价值规律作为计算工具加以利用，致使企业的活力受到严重的束缚和压抑。现在，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建立统一性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和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75页。